| 113年度青年實習津貼計畫-常見問題 1130904修 | | | | | |
|-----------------------------|-------------|--------------------------------|---|--|--|
| 序號 | 項目類別 | 相關問題 | 回答 | | |
| _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目的? | 計畫執行機關為青年局,為增強青年畢業後的就業能力、減少學用落差, 藉由提供青年實習津貼,鼓勵青年透過實習,確立職涯發展方向,特定本 計畫。 | | |
| | 計畫日程 | 計畫申請起訖日 | 113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 | |
| | | 設籍區域 | 設籍臺北市6個月以上。(檢附4個月內申請的、未省略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 式戶口名簿) | | |
| Ξ | 本計畫 適用對象 | 適用年齡 | 公布日起年滿18歲全禾滿30歲者。 | | |
| | | 在學青年認定 | 公布日起具備國內大學(專)院校(含研究生)學籍之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且 確定取得國內大學(專)院校碩士就學資格者。 | | |
| | | 「在學」之認定 | 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王官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 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佐證文件為在學證明書。 | | |
| | | 「參與實習」的認定 | 值參與本向臺北肯年賦准發展中心賦場體驗員習半台所提供員習賦狀者。 <u>(職場體驗實習平台:</u> <u>https://okwork.gov.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9151034</u>) | | |
| | | 持有國外學校之在學證 明,可以申請津貼嗎? | · 不得申請·僅限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專)院校。 | | |
| | | 如何提出申請? | 以紙本方式親送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2樓-臺 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收 (以上二擇一) | | |
| | 申請參加 計畫 | 申請計畫 | 1.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青年實習津貼計畫-申請書。 | | |
| | | 斋惯刑哪些义件? | 2. 图长牙尔超止、仅固家本。 3. 后链腾太影太武新式后口名策影太瘫检附4個日內由語,日去省略記事之。 | | |
| | | | 資料。 | | |
| | | | 4.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專)院校(含研究生)學籍之在學學生應提供「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且確定取得國內大學(專)院校碩士就學資格者應提供「入學通知書」。 | | |
| | | | 5-1企業開立之實習證明·需有實習單位核可簽章·請參閱附件實習證明格 式·如申請3次者僅需檢附同一份實習證明即可。實習證明開立時間以實習 期間任一天即可。 | | |
| | | | 5-2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受雇投保期間須與申請津貼區間符合,投保區間以申請日期判斷。 | | |
| | | | 6-1.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貼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3 年度青年實習津貼計畫-領據上。 | | |
| 四 | | | 6-2.量北市政府青年局113年度青年貫習津貼計畫-银藤·務必填寫止確。 7.實習心得(依附件表格填寫·第一次申請即需提供·若於同一單位實習· 檢附一份即可)。 | | |
| | | | 8.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可請領幾次? | 可分次或一次請領·每人當年度請領上限為 3 次。 | | |
| | | 何時可提出申請? | 申請人若連續於同一實習單位,受雇滿30日之次日起全105日止,向本局檢 附相關本計畫申請文件,資格符合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5,000元整(低 政λ戶者或中低政λ戶者,則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0,000元整)。 | | |
| | | 如何領取津貼? | 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以匯款方式發放至所提供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 | | |
| | | 實習證明內容 | 可參考附件格式,若各企業單位開立,格式不限,欄位需符合附件內容, 並有實習單位核可簽章即可。 | | |
| | | 若實習開始日早於本計 畫,如何判斷實習起算 日? | 若實習開始日早於本計畫·需於計畫施行日開始計算(例: 實習時段為7/1- 12/31 · 8/30計畫開始·實習區間從8/30起算)。 | | |
| | | 如何認定實習企業符合 登錄實習平台的條件 呢? | 企業需於實習生申請實習津貼之時間區段內登錄職場體驗平台·EX:如申 請實習時段為單月(8/30-9/29)·企業需於8/30-9/29內登錄職缺於實習平 台;如一次請領3個月(實習時段為8/30-11/28)·企業於此日期區段內登錄 實習平台即可認定。 | | |
| | | 離職了 · 還能領取津貼 嗎 ? | 離職後·提出的實習證明及勞工投保證明需於計畫施行後·有連續於同一 實習單位·受雇滿30日以上即可申請。 此外·企業需於實習期間登錄職缺於「職場體驗實習平台」。 | | |

| 113年度青年實習津貼計畫-常見問題 1130904修 | | | | | |
|-----------------------------|--------------|---------------------------------|--|--|--|
| 五 | 同時參加 其他計畫 | 可否同時領取其他津 貼、補助或獎助 |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津貼、補助或獎助者·將駁回 申請;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本津貼·並追繳津貼·且不得再申請本計 畫。 | | |
| 六 | 其他 | 本計畫諮詢窗口為何?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稱:TYS)。TYS地址與聯繫電話: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2樓,02-23958567或1999轉58567 | | |
| | | 勞工可以透過哪些管道 查詢個人投保資料? |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僅得由其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查詢。勞工可依下列方式查詢: 1.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ATM)查詢。 2.以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 3.網路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https://edesk.bli.gov.tw/me/#/home) 4.勞保局辦事處臨櫃查詢。 5.電話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轉分機3111) 建議使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進行查詢,查詢及下載步驟如下:進入 <u>勞</u> 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點選【個人】登入身分→填寫登入資料→點選第二 欄【查詢】→點選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查詢全部勞保異動→點選表格下方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列 印】並下載 | | |
|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證明可以透過哪些管道 查詢? | 具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登入台北通金質會員, 即可即時下 載電子證明書。【請先完成金質會員身分,並待台北通後台資料上傳(約1 天),即可隨時檢視福利身分】 操作步驟如下: 1. 登入台北通APP / 網站 2. 點選福利身分畫面 2. 點選「申請/查看證明」, 稍作等待 4. 選擇我的證書 5. 點選下載證明書PDF檔 6. 電子證明書產製成功(可存檔或列印) 如有疑問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救助科: 電話1999分機1611-1613(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611-1613) | | |
| | | 在學證明可以透過哪些 管道查詢? | 請自行全學役相關單位甲請。 | | |
| | | 戶籍謄本怎麼申請? | 請目行全戶政相關單位申請或線上申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 | |